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財務資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及確認有關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押記不動產的擔保協議，並授權本公司或天山天津房地產或天山房地產任何董事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為履行財務資助協議及訂立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進行一切有關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	73,828,000 (94.89%)	3,976,000 (5.1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5,881,955股股份，其中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新威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56%）。誠如通函所述，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新威企業有限公司）於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5,881,95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權利，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